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8,471,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咸亨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6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8,471,329  | 9.3686% | IPO 前取得：<br>38,471,32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br>(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br>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br>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br>24,600,000 股 | 不超过：<br>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 股 | 2023/7/27~<br>2024/1/22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咸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咸亨集团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咸亨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咸亨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咸亨集团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咸亨集团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咸亨集团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若公司或咸亨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咸亨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咸亨集团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咸亨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咸亨集团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咸亨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咸亨集团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咸亨集团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咸亨集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咸亨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